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募集资金开户机构提出销户申请。近日,部分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5,243.8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Includes data for 思进智能 and its subsidiaries.

二、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

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华泰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烽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Lists cash management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5,243.8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Includes data for 思进智能 and its subsidiaries.

二、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文件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5,243.8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Includes data for 江苏国泰 and its subsidiaries.

二、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公路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和市局监)登字[2024]第152号,准予注销登记。

-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注销控股子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天目山路2号
3.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HXFG5T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4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938,0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data for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etc.

4. 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并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collection.

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销户证明。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因杜文翰女士因工作调整,已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安证券决定委派王运龙先生接替杜文翰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其他持续督导未尽事项职责(王运龙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运龙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超先生和王运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附件:王运龙先生简历
王运龙,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股权融资一部执行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完成凯迪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北信源创业板IPO项目、泰达股份ABS项目、安博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以及瑞特科技、和道传媒、敦善文化、康博科技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Includes data for 思进智能 and its subsidiarie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48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938,0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data for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etc.

4. 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4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公司”)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马伟进、吕友帮、张华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伟进、吕友帮、张华:
经查,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营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147.2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7954.06万元。

你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营业收入与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马伟进作为公司董事长,吕友帮作为公司总经理,张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马伟进、吕友帮、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加强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